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一、提升金融市場發展動能	一、建議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之自選投資架構，讓有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勞工能依照其意願投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	<p>1.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供勞工選擇投資。</p> <p>2. 研議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 (投信投顧業)</p>	<p>【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項建議涉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制度相關修正，屬勞動部權責，該部若有需金融業者辦理或本會協助者，本會將盡力協助。</p> <p>【勞動部回應意見】：</p> <p>一、有關建議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採公、民營並存架構，開放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一節，本部對此議題，採開放態度，討論及聽取各界意見。</p> <p>二、勞工退休金係為保障勞工退休之用，本部需進一步了解勞工對勞退自提自選的意向與想法，並在不影響勞工權益前提下，尋求最大共識。因牽涉層面甚廣，本部將審慎研議評估。</p>
	二、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1) 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2) 可投資標的：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3) 最低投資要求：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4) 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5) 最高免稅額度：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	<p>【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項建議涉及租稅政策，屬財政部職權，本會將尊重該部研處意見，並將適時提供協助。</p> <p>【財政部回應意見】：</p> <p>一、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已具有鼓勵儲蓄及投資之效果 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個人投資所得相關課稅規定，包括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所得每一申報戶享有新臺幣(下同)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現行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存款利率 1.35%換算，本金高達 2 千萬元)、買賣證券(含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及獲配之股利所得適用二擇一制度(併入所得額課稅但享有可抵減稅額，或按 28%分開計稅)，已具有鼓勵投資我國上市(上櫃、興櫃)</p>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萬元。(6)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p> <p>2. 機制說明如下：(1)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可投資標的包含各種受規範的金融商品，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2)低定額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制度設計為 2.4 萬元之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使中低所得者確實享有減稅利益，實現稅制公平，有助於改善社會貧富差距。</p> <p>3.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p> <p>(投信投顧業)</p>	<p>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金融商品之效果。</p> <p>二、新增投資支出列舉扣除額，與現行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 現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以減除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之費用支出為原則，納稅義務人因支出該等費用致降低納稅能力，爰准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有關建議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提供投資(支出)扣除額，因個人投資金融商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額，非屬費用性質，並未降低納稅能力，又出售基金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倘就其出售時計算交易損益之投資成本再給予列報扣除額優惠，顯有重複優惠且與現行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違反考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p> <p>三、現行我國就個人投資所得提供之減免優惠，具國際競爭力 目前透過設立儲蓄投資帳戶以鼓勵投資特定標的之國家(如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均訂有投資金額上限，且係就投資獲利(如利息、股利、資本利得等)給予所得稅減免，僅泰國係以個人投資支出一定限額內得自課稅所得中扣除。我國就個人投資所得，已提供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及股利課稅新制等優惠措施，且無投資金額及投資標的等限制，較該等國家更具租稅競爭力。鑑於各國稅制不同，尚不宜僅就其他國家較我國優惠部分逕予比較，而忽視我國較優惠部分，造成過度優惠，宜就整體稅制評估，爰基於公平性，應毋須再就特定族群提供投資支出扣除額優惠。</p> <p>四、倘依投信投顧業之建議，提供個人投資金融商品之金額列舉扣除額優惠，將引導資金購買投信業者或銀行業等發行</p>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之商品，具有為特定產業(如投信業、銀行業)提供租稅減免之效果，造成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問題，基於租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不宜為特定產業提供租稅減免獎勵，宜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研擬提供其他非租稅獎勵措施。</p> <p>五、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我國現行稅制對個人投資所得已有諸多租稅優惠，尚不宜再提供個人投資 TISA 之金額(投資成本)得自所得額減除優惠，以免造成重複及過度之優惠。</p>
三、建議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融資及出借業務	<p>1.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外幣融資(包括外國債券融資)，相關修正法規：(1) 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7 條暨相關辦法。(2) 增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相關辦法。</p> <p>2. 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為投資人持有之外國證券透過保管銀行或上手證券商辦理出借，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p> <p>(證券業)</p>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一、有關第 1 點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下稱複委託)業務得辦理外幣融資一節，本會已參採且納入「資本市場藍圖」中有關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競爭力策略之具體措施，並請證交所考量證券商整體授信業務架構及規範妥為研議規劃，後續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協調證券商公會意見並研議開放。</p> <p>二、有關第 2 點建議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受託為投資人持有之外國證券辦理出借一節，考量案涉複委託業務重大開放，對投資人權益影響重大，本會將請證券商公會簡報並瞭解相關規劃後，再行評估可行性。</p> <p>【中央銀行回應意見】：</p> <p>一、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外幣融資(包括外國債券融資)：本案本行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函復金管會，於融資款項專款專用及不得結售為新臺幣之前</p>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提下，本行原則同意開放證券商辦理，請該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洽會本行，俾配合本項業務開放擬訂修法事宜。</p> <p>二、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為投資人持有之外國證券透過保管銀行或上手證券商辦理出借：本項建議係屬金管會職掌。</p>
	四、建議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暨建立斷線立即刪單（Delete on disconnect）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建議參考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1 號令與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 號令規範有關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於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3 條之 1 規定，增列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建請於期貨市場建立斷線立即刪單（Delete on disconnect）之機制。 (期貨業)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一、有關第 1 點建議開放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一節，考量本案涉及期貨商整體風險控管及穩健經營原則，本會將衡酌國內證券商相關監理規範，審慎評估，適時推動。</p> <p>二、有關第 2 點建議於期貨市場建立斷線立即刪單機制一節，期交所已參採並洽業者意見研訂具體完善規範，刻正規劃辦理相關規章之修正及進行系統開發及測試，預計於 112 年上半年配合期貨市場系統更新換版推出。</p>
	五、建議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洽談接收其報價資訊源並提供國內業者使用，協助業者業務推動，保障交易人權益，促進整體期貨市場發展。 (期貨業)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洽談接收其報價資訊源並提供國內業者使用，協助業者業務推動，保障交易人權益，促進整體期貨市場發展。 (期貨業)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經洽期交所表示，考量本案涉及國外交易所同意授權、網路傳輸方式(如：海纜通訊、雲端平台)、軟硬體資訊建置及成本，需洽業者共同討論實際需求內容(如：加值服務、行情資訊平台串接、資料格式解析)並評估經濟效益，爰期交所已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洽期貨業者瞭解其需求，並就「市場經濟效益」、「適法性」以及「業務執行面」進行評估中，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成評估。</p>
	六、建議 為推動家族	1. 委託人地位繼承：參考日本法之規定，以函	【金管會回應意見】：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信託，建議以函釋明示或修法完善家族信託之法制，以消解實務辦理之疑慮	<p>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增訂相關規定（例如以單一條文全面性地規定委託人地位或委託人得行使之具形成權性質之相關權利，原則不得繼承，但信託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等語），以解決委託人地位繼承之相關爭議。</p> <p>2. 連續受益人信託：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肯認連續受益人信託之合法性；及肯認得以尚未出生且亦未受胎之後代子孫為連續受益人信託之後順位受益人，以解消實務上辦理相關業務之疑慮。</p> <p>3. 特定目的信託：在特定目的信託模式下，因無受益人存在，信託法中有關受益人權利應如何行使產生疑義，建議參考日本法，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增列相關規範，以利遵循。</p> <p>(信託業)</p>	<p>一、信託公會前委外研究之「建構我國家族信託發展法制及稅制環境之相關研究」報告已提出左列 3 項法制相關建議，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將該報告及所提建議函請法務部參處。</p> <p>二、本項建議事涉法務部職權，本會尊重該部研處意見，並將持續瞭解該部處理方向及適時提供協助。</p> <p><u>法務部</u>：就本建言之意見尚在評估研議中，待有結果將儘快回復意見。 [金融總會將於收到法務部意見後，儘速更新本表。]</p>
	七、建議 為推動家族信託，建議以函釋明示或修法完善家族信託之稅制，以消解實務辦理之疑慮	<p>1. 受益期間約定「至受益人死亡時止」之部分他益信託契約核稅，建議釋示得以平均餘命作為受益期間計算贈與價值。</p> <p>2. 對信託契約設有順位受益人之核稅，建議比照日本以函釋或修法明確其課稅方式。</p> <p>3. 建請釋示，就信託受益人去世，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尚有未領受部分屬於該已故受益人之遺產時，如信託契約訂有相關約定者，得從其約定以信託財產優先分配於已故</p>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一、信託公會前委外研究之「建構我國家族信託發展法制及稅制環境之相關研究」報告已提出左列 3 項稅制相關建議，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將該報告及所提建議函請財政部參處。</p> <p>二、本項建議事涉財政部職權，本會尊重該部研處意見，並將持續瞭解該部處理方向及適時提供協助。</p> <p>【財政部回應意見】：</p> <p>按信託法第 3 條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p>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受益人之繼承人等納稅義務人，供其繳納或抵繳遺產稅，且就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時，不須再於個案中依遺贈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信託業)	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建議修正信託稅制涉上開信託法規定之適用，即信託契約得否約定受益期間至受益人死亡時止或設有順位受益人等，該等約款是否涉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期審慎，本部已於本(111)年 5 月 30 日函請信託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就建議修正信託稅制之可行性涉信託法部分表示意見，復於同年 9 月 30 日函請該部儘速惠復憑辦。
	八、建議 證券商之金錢信託業務得辦理「他益信託」	明確釋示證券商之金錢信託業務得辦理「他益信託」。 (證券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已參採。 二、本會 111 年 11 月 7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問答集，將原證券商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僅得提供客戶投資理財型信託商品之限制，放寬至證券商得依客戶所需，提供及執行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各種信託商品；後續業者即得依相關規定採申請制或備查制之方式辦理。
二、強化金融科技發展與資	一、建議 因應金融創 新跨業發展趨勢，建議 金融創新監理沙盒與 涉及跨局業務試辦案 件，建立單一窗口，協 助跨局間業務溝通與 輔導，並提供差異化金 融創新輔導機制	整合金融業跨局業務試辦與金融業務監理沙盒案件，可透過統一窗口，符合金管會監理一致性標準，並協助跨局間業務溝通與輔導，在金融創新輔導機制上亦可差異化搭配產、官、學金融共創協作平台，以奠定未來跨業別整合性規範訂定基礎，推動數位金融發展。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已參採。 二、本會已設置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作為金融監理沙盒之專責單位及單一窗口，業務試辦案件依所屬業別試辦作業要點，分別由本會各業務局進行審查評估，未來若有涉及跨局業務之案件，將由該中心協助居間溝通與輔導。
	二、建議 為協助金融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新增「金融	【金管會回應意見】：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通安 全	創新產業加值，建議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新增「金融科技產業」組別	科技產業」組別，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參與投資評估。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p>本項建言係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國家發展管理委員會)權責，本會將擇期會同金融總會及創新園區拜會該單位，俾協助反映建言及交換意見，並將尊重該會研處意見。</p> <p>【國發會回應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分為企業經營審議委員及產業技術審議委員二類，企業經營審議委員由具財務、市場、管理及產業政策等專業人士組成，產業技術審議委員由相關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 二、對於未能歸入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目前產業組別之投資申請案，現行規定已設有另聘任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產業技術審議委員之彈性機制，可就金融科技產業類投資申請案進行專業審議，協助金融創新產業加值。
	三、建議 推動電子票據之作業機制及法規鬆綁，使依照電子簽章法簽發之票據可全面開放使用，電子本票得作為執行名義並據以強制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票據既非法所不許，電子票據應有具體法規範得遵循，建議可制定電子票據相關之行政規則，或於票據法制定電子票據專章，以使電子票據有共同標準得以遵行，使得符合特定標準之電子票據得以適用（如電子票據應符合之資訊安全規範、身分驗證機制之要求、電子票據行為之方式及限制等），或由專責機關（如已經執行登記形式商業本票有經驗之 TDCC 臺灣集中保管所或其他合宜之單位）透過集中平台之設計，針對已經身分驗證而簽發支票據得以適用。 2. 司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0291 號公告，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電子票據並非票據法所不許，究其本質另涉票據交換實務範疇，查中央銀行前於 90 年間已責成台灣票據交換所建構電子票據各項業務規範、作業流程與系統機制，並已施行在案。 二、因中央銀行已責成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金融業者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及「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以規範電子票據事務之程序處理，又電子票據係為提升中央銀行主政之支付系統效率，本會將尊重中央銀行意見。 三、至於提案單位(北市租賃業)因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執行名義，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而倡議重新啟動電子票據之推動工作，與票據法無涉，屬司法實務執行層面範疇，建議洽司法院意見。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執行名義，應一律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建議就強制執行法第六條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部份進行法規鬆綁，使電子化本票得據以強制執行。電子票據可避免票據偽造及變造疑慮、提升票據交易安全及保管效率，使普羅大眾更易於接觸金融服務，透過電子方式可完成票據之簽發及處理，且有助債權人之債權確保，降低融資成本並促進普惠金融。</p> <p>(北市租賃業)</p>	<p>【國發會回應意見】：</p> <p>一、查本建言所涉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分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司法院之權責，爰宜由該二機關評估辦理。</p> <p>二、另查中央銀行前於 89 年責由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現為台灣票據交換所）規劃後，於 92 年 9 月開辦電子票據業務，嗣於 100 年 5 月公告暫停辦理該業務，併供參考。</p> <p>【中央銀行回應意見】：</p> <p>一、國際間成功推動票據業務電子化之國家如美國、南韓等，均訂定專法或於票據相關法律增訂規範，據以實施。金管會雖表示電子票據非票據法所不許，惟票據法亦未明確賦予電子票據與實體票據相同的法律地位，無法準用票據法之本票裁定制度，且強制執行法第 6 條亦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因涉及票據法等法規適用之疑慮，即使重啟電子票據業務，在無適當法源依據情況下，恐仍無法順利推動。</p> <p>二、本案涉及票據法之規範及強制執行法適用範圍之鬆綁，可俟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可行方案後，再洽本行意見。</p> <p>【司法院回應意見】：</p> <p>就強制執行法第 6 條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部分進行法規鬆綁之建議，經本院研議之意見為：</p> <p>一、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本票裁定，及持該裁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需提出本票原本，以證明其確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p> <p>二、本案所提之建言有關電子票據之作業機制及法規鬆綁，涉及電子票據之簽署、轉讓如何符合要式性，及執票人於法院應提出票據時，如何提示「本票原本」以供驗證等問題。</p>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為加強票據影像交換真偽之辨識，建議採取修正「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處理程序」方式如下：(1) 增加提示行進行第一道真偽辨識：全台支票格式（包含防偽辨識）統一，可供提示行收取實體票時立即辨識票據主體真偽，付款行再進行簽章驗證；(2) 增加付款行/提示行真偽驗證工具：發票人於開立支票時透過付款行線上通路（或票交所建立之共同機制）取得一組 OTP 並提供執票人，執票人提示票據時同時出具該組 OTP 予提示行，由提示行或付款行進行驗證。(3) 增加付款行驗證機制：付款行針對金額較大之票據，主動發送票據相關資訊予發票人，並由發票人確認是否開立該票據。</p> <p>(金融研訓院)</p>	<p>建議票據法之權責機關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後續將適時研議法規調適事宜。</p>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一、有關強化票據影像交換真偽辨識一事，係涉票據交換實務作業，屬中央銀行職權範疇，查中央銀行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p> <p>二、本項建言係建議修正「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處理程序」，查該處理程序係由台灣票據交換所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由中央銀行同意備查修正，爰本會尊重該 2 單位意見。</p> <p>三、因本案係涉票據交換之實務處理，屬程序面問題。又票據交換屬中央銀行職權範疇，且電子票據事涉中央銀行主政之支付系統管理，爰宜由該行評估本建言之可行性。</p> <p>【中央銀行回應意見】：</p> <p>一、台灣票據交換所自 103 年起，即多次邀集金融機構與主管機關研商推動票據截留影像交換制度，並於 105 年與 110 年辦理實施意向問卷調查，結果不同意之金融機構分別逾 6 成及 7 成，主要理由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符成本效益：票據交換量已逐年下降，投入鉅額資金建置票據影像交換系統，不符成本效益。 (二) 適法性疑慮：司法機關係依法獨立審判，若未修正票據法，貿然實施截留制度，恐衍生訴訟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應先修正票據法，始能避免法律爭議。 <p>二、本案因涉及金融機構實施意向及票據法適用之疑慮，可俟上述問題解決後，再由本行督導台灣票據交換所配合辦理</p>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五、建議 後疫情影響下數位發展已是必然趨勢，數位身分認證需更多元</p>	<p>1. 於採行健保卡進行硬體憑證認證服務上，後續須透過內政部、衛福部與金管會共同合作，進行系統串接與驗證並修改法規。</p> <p>2. 開辦金融業務上，評估開放採用國際常見之新式個人身分認證方式，於未有便利之數位個人身分認證方式可供使用前，可評估先以一定之身分認證強化機制，對現有之認證機制進行補強；並建立不同金融業別間可共通之身分認證機制，以增進效率與客戶體驗。</p> <p>(金融研訓院)</p>	<p>相關事宜。</p>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一、有關第 1 點建議採行健保卡進行認證服務一節，經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函復貴會意見略以，該署健保卡註冊身分認證機制將維持僅供公務機關提供民眾網路服務介接使用，由於事涉衛生福利部權責，爰本會尊重該部研處意見，並將適時提供協助。</p> <p>二、有關第 2 點建議強化現有認證機制，並建立不同金融業別間可共通之身分認證機制一節：</p> <p>(一) 本會前為因應身分認證技術發展及應用之彈性，已建議銀行公會參酌 ISO 29115 數位身分驗證等級框架，研議既有安控基準之整體架構調整，先定義不同驗證機制之安全強度，再對照應用於不同風險等級之業務，建議銀行公會可將金融 FIDO、TW-FIDO、Mobile ID 等多元機制納入考量，以推動多元身分驗證強度分級及標準化，並建立不同金融業別間可共通身分認證機制之基礎。</p> <p>(二) 為建立金融業跨機構線上業務適用之身分識別機制，本會已請金融機構共同籌組金融 FIDO 聯盟，針對金融服務建立跨機構適用之行動身分識別標準。未來將視金融 FIDO 機制推動情形，適時調整增列可綁定之身分認證信物及可辦理之業務項目，於兼顧便利性及資安之前提下，提供更多元之線上身分認證方式及服務廣度，增進普惠金融。</p> <p>(三) 截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止，已有 5 家金融機構向本會提出金融 FIDO 業務試辦之申請。</p>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內政部回應意見】：</p> <p>一、本部自民國 93 年起提供自然人憑證作為數位身分認證及數位簽署功能，並於 111 年 2 月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裝置應用軟體(App)，App 除提供憑證數位簽章功能外，亦符合國際 FIDO 身分認證標準。</p> <p>二、本項建言所提及健保卡部分，健保卡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作醫療使用、申辦保險人提供之服務或保險人與其他政府機關（構）合作之網路服務使用。健保卡請領可接受委託代辦，身份識別強度僅符合 ISO 29115 數位身分驗證 LoA 2 等級。</p> <p>三、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目前已有部分金融周邊單位(機構)及銀行業者等申請介接應用，且自然人憑證憑證 IC 卡符合 FIPS 140-2 Level 2 之安全驗證，申辦流程須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有效憑證數位簽章線上辦理，身分識別強度達 ISO 29115 數位身分驗證 LoA 3 等級，惟因相關金融法規尚未鬆綁，故所介接之服務尚處測試階段，盼能透過金融法規及政策鬆綁，促使本部自然人憑證服務能應用於金融領域，提升我國金融業務數位身分認證多元性。</p> <p>【衛福部健保署回應意見】：</p> <p>一、考量硬體憑證認證非本署主要業務，擴大適用範圍恐造成本署資訊量能負荷增加，及介接機關擴及私人機構影響資訊安全控管。</p> <p>二、本署健保卡註冊身分認證機制將維持僅供公務機關提供民眾網路服務介接使用。</p>
六、建議 有關行政院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對於行業分類，其中虛		【金管會回應意見】：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洗錢防制辦公室將「虛擬資產業」評列為非常高風險行業，惟其中部分業者僅提供工具或服務而未涉及虛擬資產交易與金流，建議對相關業者採分級管理，較符合產業發展實際狀況，並達到主管機關期待之監理效益	擬資產業建議再依涉及之風險進行分級管理，其中屬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僅提供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等)，可調降其風險等級，而無需列屬非常高風險。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p>一、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NRA)」報告之行業弱點評估係就整體行業進行評估，虛擬資產業評為非常高風險。</p> <p>二、虛擬資產本身具有匿名性及可跨境移轉之性質，業者提供虛擬資產保管服務時，仍會涉及提供虛擬資產之移轉服務(價值移轉)，具有相當程度之洗錢及資恐風險。</p> <p>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ATF)目前對所有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採取一致之防制洗錢規範，不因其所從事之虛擬資產活動不同而有差異，本會未來將視 FATF 發布之指引，持續評估分類分級之可行性。</p> <p>【行政院洗防辦回應意見】：</p> <p>一、國家風險評估係以產業別對各行業/部門進行整體評估，並非各業別細分行業細項各別評等。</p> <p>二、倘各業別主管機關認有就業管產業進行細部評估之必要，可依需求規劃於部門風險評估時進行處理。</p>
	七、建議 強化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參考鄰近國家日本之作法，強化「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STO)」交易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於「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增訂課予財產隔離義務條款，即要求虛擬通貨平台業者將客戶之資產與自有資產分開管理，以達到客戶資產保護之目的，從而防止虛擬通貨平台業者之財務問題，有損及客戶資產之可能，同時要求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對契約內容，負有使消費者理解之說明義務；並可考量與業者建立溝通平台，以取得具有共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一、已參採。</p> <p>二、有關建議虛擬通貨平台業者將客戶之資產與自有資產分開管理一節，因本會已核定 STO 為有價證券，且僅限證券商始得經營該項業務，依現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7 條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等規定，均已明定證券商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已符合本項建言之訴求。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下稱 STO 管理辦法)第 18 條</p>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識之監理內涵。 (金融研訓院)	<p>亦明文禁止證券商挪用屬客戶之虛擬通貨或款項已有明定，併予敘明。</p> <p>三、就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應對消費者充分說明契約內容一節，按現行 STO 管理辦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已明定 STO 之交易對象須為專業投資人、認購每一虛擬通貨募資案之金額以 30 萬元為限，且首次參與認購 STO 之投資人應先簽署「風險預告書」，又證券商應審核投資人是否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並檢核其投資限額及交付公開說明書後，投資人始得進行認購作業，爰現行規定已規範證券商應充分說明契約內容。</p> <p>四、至於建議本會與業者建立溝通平台，以取得具共識之監理內涵一節，現行證券商可透過證券商公會向本會提出建議及相互交換意見，爰目前已有適當之溝通管道。</p>
	八、建議 鑑於金融資安事件頻傳，應適度強化金融機構資安事件通報機制	就資安事件之通報及分享機制，為增加資安防禦之效果，並防止駭客躲避偵測之意圖，建議主管機關對重大資安事件分享更具有情報價值之 TTPs，並考量將 F-ISAC 與執法機關做為情報交流單一窗口，取得 TTPs 偏利於金融機構擬定有效之防禦策略。 (金融研訓院)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一、已參採。</p> <p>二、有關針對重大資安事件分享更具有情報價值之攻擊戰術、技巧和程序 TTPs (Tactics,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之建議，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已就會員分享情資訂有獎勵措施，以提升情資質與量，本會將持續督導 F-ISAC 就重大資安事件研析並分享 TTPs 資安情資予金融機構擬定有效防禦策略。另 F-ISAC 已與執法機關建立「偽冒網站」情資交流管道，分享偽冒網站相關資安情資。</p> <p>三、為即時掌握金融機構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狀況，俾採行必要因應措施，本會除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函請各金融機構有網路攻擊情資時應即通報 F-ISAC 外，另於 111 年 11 月 14</p>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日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明定金融機構對於經確認屬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經營之重大偶發事件，應於確認後 30 分鐘內，立即先以電話向本會進行通報，再續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通報。
三、落實永續發展	一、建議 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之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多元、便利之線上融資租賃服務，滿足民眾及中小企業融資需求，落實普惠金融，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	<p>1. 為響應智慧政府政策，建請數位發展部修訂「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之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多元線上融資服務，提升民眾獲取金融服務之便利性。</p> <p>2. 鑑於租賃業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放「融資租賃業者代理自然人線上申請信用報告服務」之配套機制，委託第三方機構對融資租賃業進行輔導及稽核審查，以確保資訊安全與內部控制。</p> <p>(北市租賃業)</p>	<p>【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項建議事涉 MyData 平臺之服務提供及修正「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係屬數位發展部權責，經該部評估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介接之審查及後續安全查核，本會將持續向該部表達說明。</p> <p>【數位發展部回應意見】：</p> <p>一、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僅係介接資料提供機關與服務提供機關，提供民眾查詢之操作介面。介接本平臺之機關（構），應依「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規定，由資料提供機關選擇適當之當事人身分驗證等級，以符合當事人個人化資料使用之安全需求。</p> <p>二、非公務機關（構）如欲申請介接為本平臺之服務提供者，須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服務目的與內容、告知當事人服務條款、介接資料等項目，並負責查核其介接後是否遵循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與規定之責。</p>
	二、建議 為保障高齡者權益，建議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於符合公平對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於符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之情形下，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非專業投資人，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一、針對原屬未滿 70 歲之非專業投資人，且已持續接受信託業推介獲取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者，如僅因年齡改變而無法接受推介，可能影響其權益，本會將研議評估酌予放</p>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待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之情形下，開放可推介適合其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	開放可推介適合其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 (信託業)	<p>寬。</p> <p>二、至於非屬前揭情形之「70 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則不宜全面放寬推介限制：考量該項規範係為保障身心機能及風險承受能力更為弱勢之對象，且限制推介標的係相較境內商品較不易為國人熟悉及掌握商品狀況之「外國有價證券」，而並未限制推介境內有價證券，亦未限制高齡客戶不得委託投資境內外有價證券，故維持該推介限制措施，尚可兼顧高齡客戶之投資選擇及投資權益，亦與本會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措施之政策方向相符。</p>
	三、建議 為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目標達成，推動國內金融業採用國際「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依金融業特性採科學化方式進一步研擬協助企業達成減碳目標，凸顯我國金融業協助落實國家淨零碳排之決心	全球重要金融機構宣示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已成為重要之國際趨勢，透過倡議之遵循降低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比例及相關商品研發，採取更為積極之氣候風險管理行動，可考量機構規模及負擔程度，對金融各業別之業務特性採取「先大後小」原則，逐步推動國內金融業採用 SBTi，並設定金融業相關減碳期程目標與策略，持續善盡金融業社會影響力，以金融業力量協助產業達成國家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金融研訓院)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一、已參採。</p> <p>二、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6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已將「參考科學基礎方法或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等，就金融業者訂定範疇一、二及三中程及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提出時程規劃」納入推動措施，金融機構將依方案 3.0 推動措施訂定之時程，提出減碳目標及策略之時程規劃，以發揮金融市場的力量，支持並驅動整體社會淨零減排。</p>
四、相關法規	一、建議 因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之租稅優惠期間即將於 2025 年 2 月 4 日到期，為增進我國保險市場	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期限，期盼可比照 OSU，免稅期間從 10 年增加至 15 年。 (壽險業、產險業)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租稅優惠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第 4 項係規定「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p>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制度檢討與調適	國際競爭力，建議將免稅期間從 10 年增加至 15 年		<p>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核其立法理由係因保險多屬長期契約，考量其特性，該租稅優惠為該條文生效日(104.2.4)起 10 年內訂定之保險契約，租稅優惠則至保險契約有效屆滿之日。</p> <p>二、至於國際業務證券分公司(OSU)租稅優惠，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7 第 5 項係規定「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係考量 OSU 多為一次性交易所衍生之稅負，租稅優惠為該條文生效日(102.6.19)起 15 年。</p> <p>三、綜上，OIU 上述免稅規定已將 10 年免稅期間內訂定之保險契約有效期間納入(不超過 30 年)租稅優惠期間，有關本項建議屬財政部職權，本會將尊重該部研處意見，並將適時提供協助。</p> <p>【中央銀行回應意見】： 本行尊重金管會與財政部研議意見。</p> <p>【財政部回應意見】： 有關建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相關租稅優惠實施期間 10 年，比照同條例第 22 條之 7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相關租稅優惠實施期間，延長為 15 年一節，宜由主管機關金管會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相關規定，就是否合理達成該項政策目的、實施成效，通盤審慎評估續行租稅優惠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p>
	二、建議 為兼顧金融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	【金管會回應意見】：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業國際競爭力，銀行保險業營業稅 5% 稅率適用期間不宜過長，爰建議落日期間為 8 年（2014 年至 2022 年）	第 2 款前段「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修正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二」。 (壽險業)	<p>本項建議涉及租稅政策，屬財政部職權，本會尊重財政部研處意見，並將適時協助研議評估。</p> <p>【財政部回應意見】：</p> <p>銀行業、保險業存在高度系統性風險，政府過去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挹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多屬該二業別，鑑於渠等目前營運及獲利穩定，允應維持現行稅率(5%)，挹注國家稅收。依此，所提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營業稅稅率由 2% 調高為 5% 之規定建議於本年 12 月 31 日落日一節，宜俟稅款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前 1 年內，視我國金融產業發展趨勢、政府整體政策及財政狀況，通盤審慎評估。</p>
	三、建議 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使用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風險管控：開放客戶分戶帳資金得轉存定存於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且客戶分戶帳資金得運用安全性高及價值穩定之金融商品。相關修正法規：(1)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2)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 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投資人分戶帳之出入金管道：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3 條及第 18 條規定。 (證券業)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一、本會已參採第 1 點建議，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規定，另於 111 年 9 月 5 日發布令釋，開放證券商客戶分戶帳款項得經客戶同意，運用於購買我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部分，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及明定有關分戶帳資金運用之額度與流動性控管、資訊申報及內部控管機制等配套措施。</p> <p>二、另就第 2 點建議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投資人分戶帳之出入金管道一節，本會已納入資本市場藍圖之具體措施，並將持續督導證交所洽證券公會意見續行研議。</p>
	四、建議 因應疫情變化及數位發展，建議簡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 105 年 2 月 4 日臺期輔字第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一、已參採。</p>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及永續發展	10504000820 號函規定，放寬非常面開戶之交易人申請提高交易額度得採行自然人憑證加視訊、交易憑證加視訊或其他可資確認身分之方式辦理。 (期貨業)	二、本案經期交所參考證券市場做法研議後，本項建議應屬可行並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擬具相關規章修正草案報會，本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同意照辦。
	五、建議 接軌實施新版 ICS 對保險業經營、保險市場及保戶之影響甚鉅，應依自身國情狀況擬定在地化之資本標準，並調整給付海外投資人之利息所得預提稅款扣繳標準	<p>1. 新版 ICS 較現行 RBC 制度設計更為嚴密且標準大幅提高更為嚴格，許多計算標準之設計並未符合我國保險市場之實際狀況，全盤接軌並不能真實呈現我國保險業之清償能力。爰建議於接軌國際標準前，應依自身國情狀況擬定在地化之資本標準，並評估符合我國保險市場、保險業經營特性及產業現況等，研擬在地化監理規範。</p> <p>2. 參考鄰近國家日本、韓國之作法，特許國內保險業發行海外次順位債券得免除給付海外投資人之利息所得預提稅款。 (金融研訓院)</p>	<p>【金管會回應意見】：</p> <p>一、第 1 點建議已參採：</p> <p>(一) 本會於 109 年及 110 年完成 ICS 相關研究案及 2 次 ICS 在地試算後，已完成部分在地化政策，同時逐步調整現行 RBC 制度朝向國際規範修正。</p> <p>(二) 本會於 111 年～113 年將進行 3 次平行測試，並參考國際規範研議新制度之過渡性措施，以協助業者順利接軌國際。</p> <p>二、至於第 2 點建議屬財政部職權，本會尊重該部研處意見，並將適時提供協助。</p> <p>【財政部回應意見】：</p> <p>一、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下稱非居住者），在我國境內有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不適用同法第 71 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扣繳義務人給付金融債券利息予非居住者，應按給付額之 15% 扣繳稅款。依此，前開扣繳稅款即為非居住者取得我國金融債券利息所得之最終所得稅稅負，如准其免予</p>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扣繳，等同對其免所得稅。</p> <p>二、所提建議就國內保險業給付海外投資人之海外次順位債券利息所得免予扣繳一節，基於下列理由，允宜保留：</p> <p>(一)現行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下稱居住者)持有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尚無免納所得稅規定，如對非居住者之是類利息所得免稅，將致居住者為不利之租稅待遇，有失衡平。</p> <p>(二)現行非居住者之金融債券利息所得扣繳率均為 15%，已較多數其他類別所得扣繳率 20%為低。如對海外次順位債券利息所得免稅，將致其他金融債券利息所得租稅待遇相對不利，影響金融債券商品間租稅衡平。</p> <p>(三)國際間多數國家所得稅採行屬人主義，納稅義務人須就全球所得合併計算應納所得稅額，且多數國家採國外稅額扣抵法消除重複課稅。如我國對是類利息所得免稅，該等投資人仍須就該筆利息向居住地國繳納所得稅，對其整體稅負而言尚無減稅實益，卻導致我國將課稅權拱手讓人，造成稅基侵蝕。</p> <p>(四)近來多個國際組織對相關國家是否提供有害租稅優惠制度進行同儕檢視，如浮濫運用租稅工具恐被列為不合作國家，遭國際制裁，影響我國企業於他國之投資權益。</p> <p>(五)綜上，外國投資人是否投資我國債券商品，主要受利率、匯率、報酬率、違約率及信用評等等因素綜合影響，稅率尚非唯一考慮因素，所提免稅建議對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影響甚鉅，尚不宜採行。</p>